

徐州市城市居民供用水合同

备案编号：00 02 001 2010 10 27

合同编号：

供水人：徐州市铜山区自来水公司

用水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自来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

(一) 用水地址为_____。

(二) 水表号码为_____。

(三) 用水性质为_____用水。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人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管网末梢压力不低于 0.14 兆帕。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水计量

供、用水双方约定：供水人设计安装的计费水表作为水费结算的计量器具。计费水表首次使用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认定，检测认定执行 JJG162—2009《冷水水表检定规程》，计费水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6 年。

(二) 供水价格：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按照徐州市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具计费水表时，供水人按照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

(三) 水费结算方式：供水人按照约定周期抄验水表并结算水费，用水人于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自行选择交费方式交纳水费。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供水人设计安装的计费水表处。以户表计费的为进入建筑物前水表处。产权分界点（含）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因设施毁损导致的漏水水费。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的供水方式和质量向用水人供水。

(二) 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性质用水。

(三) 供、用水人约定每_____个月抄验水表一次, 如供水人需要变更抄验水表和收费周期, 应当提前一个月告知用水人。

(四) 用水人逾期不交纳水费, 供水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水人收取水费违约金, 逾期期间从交费期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

(五) 对用水人提出的水表计量不准, 供水人负责复核和校验。校验合格的, 校验费用由用户承担; 校验不合格的, 校验费用由供水人承担, 多收的水费退给用水人。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 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 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 6 个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由于供水人抄错表多收的水费, 应当予以退还。

(六) 因用水人责任致使表井占压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 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 3 个月最高月用水量估算本月水量水费。如用水人 3 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表问题, 供水人不退还多估水费。

(七) 供水人因用水高峰季节供水能力不足, 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被迫降压的, 应告知用水人。对有计划性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停水的, 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用水人。以上告知应分别情况采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形式。

(八) 供水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实行 24 小时昼夜受理报修。供水管道突发性爆管、折断等事故及一般的明漏、暗漏, 供水人在接到报漏电话之时起, 4 小时内止水, 并立即组织抢修。正常情况下抢修工作开始后, 管径在 500 毫米及以下的管道 24 小时内修复, 大于 500 毫米的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对造成的停水应利用张贴通知等形式告知用水人, 并启动应急供水方案, 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九) 因用水人搬迁等原因供水合同终止后, 供水人有权拆除属供水人所有的设施。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地址、用水性质使用水, 不得改变用水性质, 不得向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水人转供水。

(二) 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三) 有权向供水人提出对计费水表进行校验。

(四) 按照合同约定交水费。如对供水人抄验水表读数有异议, 应在交费期届满日后 10 日内提出, 否则视为认同。

(五) 保护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 配合供水人抄验表, 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供水水表及供水设施,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给供水人造成的损失, 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用水人将房屋及附属设施出租的, 承租人用水所产生的水费由用水人负责承担, 承租人违章用水造成供水人财产损失由用水人承担。

(七) 用水人用水量增加, 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 应当办理换表手续, 由供水人更换相应口径水表。用水人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 供水人可将水表口径改小。

(八) 用水人终止用水, 应通知供水人, 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水人违约责任

1、供水人违反合同约定未向用水人供水的, 应当支付用水人停水期间正常用水量水费 5% 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水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水压降低、水质事故, 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 供水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水, 使用水人受到损失的, 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停水, 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用水人违约责任

1、用水人未按期交纳水费的, 除补交水费外, 逾期每天支付应交水费 5% 的违约金, 超过交费期届满日两个月的, 供水人按照国家规定可以中止供水。当用水人交齐水费和违约金后, 供水人应当于 24 小时内恢复供水。

2、用水人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向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水人转供水的, 用水人除补交水价差价外, 还应当承担供水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用水人终止用水, 未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 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 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九条 合同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或者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一) 用水人终止用水, 提出终止用水申请, 供水人同意。

(二) 用水人拖欠水费超过 6 个月的, 供水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合同终止后又需要供水的, 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用水人交清供水设施安装工料费, 拖欠水费的还应交清欠费和违约金, 供水合同开始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通过徐州市消费者协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供水人

(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用水人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